

首輔貪污？——從反貪思想和法律角度 論張居正的貪污罪狀*

蘇基朗 譚家齊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張居正與貪污

王春瑜主編的《中國反貪史》在評論明代中後期政府的反貪污措施時，肯定了穆宗隆慶(1567-1572)、神宗萬曆(1573-1619)時代首輔張居正(1525-1582)的功績，指出他能從大局出發，推行了不少懲貪倡廉的措施。他本人有時還能作出若干清廉自律的表示，對澄清晚明吏治、抑制貪風作出了貢獻。可是，該書也毫不諱言地指出，「張居正的從政生涯中，自己有不少貪賄劣跡」。此外，韋慶遠在其鉅著《張居正與明代中後期政局》的〈緒論〉裏，不滿近人把張居正描繪成「完人」。他反駁時人以為張居正「在志行上是個持操者，具有懇辭爵祿、嚴拒賄賂、不計毀譽、盡瘁以死的精神」，指出這些是「過譽」。因為在張居正「柄政」期間，他的私德出現了不少問題，當中更有涉及苞苴饋遺的貪跡。他認為張居正的貪污證據，是他身歿後被萬曆皇帝抄家時，抄出的黃金萬餘兩、白銀十餘萬兩。這雄厚的財富，「絕非是其合法官俸所能獲致的」。¹

上述兩書，反映了近年國內對張居正的評價方向：雖然肯定他的肅貪倡廉功績，但同時批評他是一個「貪污的反貪者」，隱然有「其身不正，焉能律人」的諷喻。可是，這些論述在處理「張居正貪污案」時，可能沒有和「張居正政治行為評價」的議題分疏清楚，以致在討論「張居正與貪污」的問題上，還有不少可以進一步探索的餘地。

第一，我們對何謂「貪污」，似需要先作出合情合理的界定。如果直接應用今天

* 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直撥資助項目研究成果之一。在研究過程中，曾承陳學霖及朱鴻林兩位教授不吝賜教，兩位不記名評審人提點，並獲陳麗媚及許艷霞兩位大力協助，謹此誌謝。

¹ 王春瑜(主編)：《中國反貪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卷下，頁942；韋慶遠：《張居正與明代中後期政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25-26。

有關貪污的道德標準來量度古人，除了滿足古為今用，可能收獲不多。若引用今天的反貪污法律定義，更難使人信服。此外，張居正所犯的個別政治錯誤或政策錯誤，或別人對他的政治指控，也不能隨便納入貪污的範圍。至於何謂貪污，古今中外尺度確然不一，我們這裏嘗試利用兩個參照的指標：張居正自己對「貪污」的看法，以及當時法律對「貪污罪」的界定。

第二，由於萬曆皇帝刻意對付張居正，張居正所負的罪名不少屬政治性的判罪。前輩有關張居正案的研究，專注於張居正曾否幹出萬曆皇帝所羅列的罪行，以及攻擊與保護他的人各有甚麼政治動機等方面，這些問題在政治史範疇內固然十分重要，但就貪污一事而言，我們更應考察此事前後各項相關罪狀，有哪些屬於法律訂明的貪污罪，哪些違反張居正自己所定的貪污行為準則。

從上述兩點出發，本文先整理張居正本人的反貪污思想，以他本人的標準對「貪污」疏理出一些定義。接著按時序列舉他身故後逐漸加添的各種罪狀，分別從他個人對貪污的看法和當時法律的規定，重新審視有關的罪狀，希望對這轟動一時的首輔貪污案，提出一些新的看法。

張居正的反貪污思想

貪污定義

隆慶六年(1572)，萬曆皇帝(1573–1620在位)厚賜張居正大量金銀衣物，以獎勵他克己守廉。張居正上書推辭，指出自己一直沒有刻意務廉讓之跡，所作所為只是恪守本份，並無賞賜之理。如果「冒此非分之獲，則臣為貪夫矣！」故此請求皇帝收回成命，不能「獎貪以勸廉」。²在這份奏疏中，張居正明確界定了與「廉」相對的「貪」，是「冒非分之獲」之意。這是比較積極的意思。

但除了上述「無功不受祿」的情況外，在不同的著述中張居正對「冒非分之獲」的「貪」主要有兩種比較負面的理解：第一種「貪」就是「政以賄成」，官員在收取賄賂後作出有利行賄者的獻策、決策和人事安排。早在世宗嘉靖三十三年(1554)，他已對當時的「苞苴顯於贅雉，倖孔多於亡羊，乞溫逐臭，相煽成風」十分不滿。萬曆二年(1574)時他再次批評嘉靖時首輔不為國家忠慮，收取大量賄款而徇情容私。³第二種「貪汙顯著」的就是「犯贓私枉法」，⁴在收取賄賂後影響司法和執

² 張居正：〈四辭恩命疏〉，載張舜徽、吳量愷(編)：《張居正集》(武漢：荊楚書社、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1994年)，頁83(下文所引張居正的文章，除特別注明外，皆來自此書)。

³ 〈謝病別徐存齋相公〉，頁1257；〈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頁481–82。

⁴ 張溶等(監修)：《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卷二三，頁636–37。

法。⁵ 這種行為早在《大明律》中已定為貪污罪行。這兩種負面理解其實只有一個意思：有官職的人收受利益而影響到執行職務時的決定，便是貪污。道德上及法律上，都不應該容許這樣的行為。

行賄的手段與納賄

據張居正的描述，嘉靖(1522–1566)、隆慶以來官場中的行賄手段，離不開送禮與人情兩途，就是在私交之間授受禮物，在禮數和常情的掩飾下行私肆欲。他在萬曆三年(1575)嚴厲批評「而用市道相與，餽之厚儀，要之以必從」這種以送禮為名的行賄行為，又在六年(1578)以「忽饋我以厚禮，無因至前」為理由，拒絕了甘肅總兵陳氏的獻禮。此外，他也批評一些行賄者借私人交情送出賄賂，陷納者於不可推卻的尷尬處境中。⁶

一個人擁有財物，為甚麼不供自己花費享受，而要冒犯法之險轉送他人呢？張居正曾多次分析行賄者的動機，我們將這些議論歸納為兩種：首先是行賄以達個人的目的，這些目的包括個人的政治或經濟利益。⁷ 可是，有時這些目的會是「枉法」的，就是為了使司法判決對自己有利，不惜花錢買來滿意的結果。⁸ 其次，是行賄以求自保。張居正曾撰寫專文詳解普通人行賄於吏的原因，在於「畏其作禍」，他舉出了兵部吏員上下其手的例子以作解釋。⁹

法律中既對官吏受財有明確的禁制，為何內外諸司仍要鋌而走險？據張居正的說法，當中不外兩個原因。第一是「上樑不正下樑歪」，下級官吏為要向上級行賄，故此自身要納賄以作賄本，「吏腹民膏以媚權門」。第二是要增加收入，「敲扑窮民，腹其膏血，以實奸貪之囊橐」。¹⁰

⁵ 雲南鎮守沐朝弼因謀復世襲的黔國公爵而向不少大臣行賄，以圖影響朝廷的判決，張居正批評這些大臣多「朝受其賄，暮即參之，欲以滅其納賂之跡」。參〈答雲南巡撫言沐鎮守安土司事〉，頁896–97。詳下文注45。

⁶ 〈答劉虹川總憲〉，頁565；〈答三邊總督郜文川〉，頁785。陳氏按《張居正集》注釋謂即陳銳，「以甘州左副總兵陞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甘肅」。然非明中期曾總制兩廣及總督漕運的陳銳(1439–1502)。

⁷ 《明穆宗實錄》，卷二三，頁636–37。

⁸ 〈答劉虹川總憲〉，頁565。

⁹ 〈雜著第六十四〉，頁695。對於平民來說，連溫飽也未必可滿足，斷不會主動向官吏行賄。他們絕大多數是因貪吏「需索」，而被迫向官吏交出賄賂。見〈答雲南巡撫何萊山論夷情〉，頁643–44。

¹⁰ 〈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頁481–82；〈請蠲積逋以安民生疏〉，頁471–72。

貪污的禍害

明太祖極力懲貪，抨擊貪污不單影響統治的素質，更為平民帶來無窮禍患。明代既有反貪污的祖訓，張居正亦無需論證貪污在道德上的問題。於是，他討論貪污的禍害時，多針對貪污所帶來的現實問題。

官吏向上級行賄，所需的資源往往取自所部平民；平民被迫向貪官污吏行賄，賄賂則來自日常勞作的血汗。無論貪污者是誰，損失的都是平民。因此，張居正批評嘉靖權相嚴嵩(1480-1565)等人大開貪污之門，「使財貨上流，百姓嗷嗷」。他認為嚴懲貪官污吏，便可造福百姓，使「閭閻無剝削之擾，而得以安其田里」。同時，「上損則下益，……故懲貪吏者，所以足民也」。¹¹

除了破壞民生之害，張居正更視貪污為盜禍的根源。他認為貪污不除，破壞社會秩序和侵蝕大明統治根基的盜匪必無法根絕。此種「懲貪以滅盜」的思想貫徹張居正數十年的言行。早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他已指出貪風與盜患有並生之理。貪污對盜害的首種作用，在「縱盜」上。盜賊只要向貪吏行賄，便可以逍遙法外，就算不慎被捕也可輕易逃脫。¹²

貪污的另一種作用，在於「生盜」。因為貪官污吏向平民索賄，令他們心懷恨怨，甚至不能生理而被迫為盜。因此張居正感慨：「夫官貪，則良民不懷，姦民不畏；而盜賊利足以啗之，威足以懾之，何憚不為盜！」要徹底根治盜害，必先嚴懲貪官污吏：「誅貪賊之吏，使天下之人，係心於上，而未睽離，則盜賊之勢孤，而應之者少。」¹³

防賄之道

為了防止他人獻賄，張居正防賄的首項工夫，便是拒絕收禮。他在多篇文章中，自言要以身作則做廉吏的榜樣，以個人的言論和行為推廣廉潔，扭轉貪污劣俗。¹⁴由於當時官場交際慣於送禮之習，行賄與情誼只差一線。因此張居正認為

¹¹ 〈答福建巡撫耿楚侗言致理安民〉，頁912-13；〈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頁481-82。

¹² 〈答西夏直指耿楚侗〉，頁1284；〈答兩廣李蟠峰〉，頁160。

¹³ 〈答兩廣劉凝齋條經略海寇四事〉，頁790-91；〈雜著第十〉，頁650-51。

¹⁴ 隆慶六年，張居正揚言要身先百僚，作廉吏的榜樣：「臣忝為大臣，即不能樹德隆望，挽回師濟之風，亦宜思砥行矜名，恪守廉隅之節。若覩顏貪冒，不知止足，則瘵素之罪，臣實尸之，貪進之戒，臣先犯之，何以率先百僚，表正頹俗，亦非皇上所以振勵臣工之意也。」(〈三辭恩命疏〉，頁81) 到萬曆七年(1579)，他感慨自己雖已盡力守廉，而貪污之風仍難扭轉：「屢擬嚴旨，獎廉抑貪，欲庶幾以身帥眾，共成羊羔素絲之風，而終不可易。」(〈答兩廣劉凝齋論嚴取與〉，頁868-69)

大臣要「約己敦素」，盡量避免私下的交際應酬，以「杜絕貪門」。如果友人送來禮物，亦因避嫌而盡可能一概不收。張居正拒受禮物以明志節的最佳例子，要數萬曆二年時，一位縣令向他送上名貴的「腰間之白」。他在退還之餘，申斥此名貴物品似非縣令所應有，「宜思以自勵」，以為授受者皆失「守己之節」。¹⁵

他因為拒絕收禮而放棄了鉅量的非俸錄收入。萬曆七年，張居正坦認自執政以來，單是推卻兩廣官員的餽贈，便已「寧止萬金」。如果「照常領納，亦可作富家翁矣」。¹⁶他的自白除反映守廉要作出極大的犧牲外，更暗示當時地方官向京官獻禮已成「常例」，官場的陋習根深柢固。

在個人拒絕收禮的同時，張居正也阻嚇同僚友儕進禮。為表自身的清白與關閉行賄僥倖之門，他有時會將送禮之事公告朝廷，例如推卻兩廣總督殷正茂(1513-1592)獻禮後，將殷氏向江陵祖家獻幣問安之事上奏萬曆皇帝。也曾經威脅將獻禮之事上奏朝廷，公告天下：「若必欲如流俗所為，舍大道而由曲徑，棄道誼而用貨賄，僕不得已，必將言揚於廷，以明己之無私。」此外，他也明言貪污不能左右朝廷的決策，勸獻賄者打消行賄的計劃，指出「今朝廷聖明，功罪賞罰，一秉至公，營求打點，皆為無用」。以求杜絕行賄營求之事。為了防止中央大僚向地方納賄，張居正廢除了一些官場陋習，例如停止宣大等邊地向閣臣和中貴進貢，期望「內閣、中貴既免，他處自可悉停，亦以少紓民力」。¹⁷

取受之道

要杜絕貪污，除堵塞行賄之途外，尚要培養廉潔之心和消除受賄的可能性。因此，張居正努力持守廉潔之道，先修己身：拒絕假公濟私，減少交際應酬；再齊其家：勸誡家人少收贈禮；進而公心治國：停止地方向大臣送禮的常例。

先談他拒絕假公濟私的情況。萬曆初年，朝廷欲以公家資源，為張居正興建江陵祖居。當時他拒絕以一磚一瓦勞費有司，避免建第而開納賄之門。可是在各方的壓力下，祖第仍由公費興建了，而且相當豪華。為表清白，他向友人辯解興築豪宅實非本人所願，而是督工錦衣龐君之意。¹⁸另外，他曾多次拒絕楚地官員動用公帑為他父子建坊。¹⁹楚地官員欲為他建立江陵「三詔亭」時，他也以停千金之

¹⁵ 〈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頁481-82；〈答傅諫議〉，頁571。

¹⁶ 〈答兩廣劉凝齋論嚴取與〉，頁868。

¹⁷ 〈答殷石汀計剿海寇〉，頁412；〈答劉虹川總憲〉，頁565；〈答三邊總督邵文川〉，頁785；〈答宣大鄭範溪言省廬蹕惠程〉，頁889。

¹⁸ 〈與楚中撫臺辭建第助工〉，頁362；〈與楚撫趙汝泉言家範禁請托〉，頁438。

¹⁹ 〈答楚按院陳燕野辭表閭〉，頁234；〈答荊州道府辭兩院建坊〉，頁255(在此文中更拒下官以所辭表坊價銀，折現送他為禮)；〈答楚撫院汪南明辭建坊〉，頁257；〈答鄖陽

[下轉頁230]

費，「當活千人」為由拒絕。²⁰

如果熱衷應酬，禮物的授受便在所難免。在萬曆七年，張居正痛心於嘉隆以來「監司撫按取受不嚴，交際太多，費用太泛」，難於廉潔自守。為求清心寡欲，他便盡量停止交際應酬：「當事以來，私宅不見一客，非公事不通私書。門巷闐然，殆如僧舍。雖親戚故舊，交際常禮，一切屏絕。」²¹

當友人僚屬在通訊時順道送來之禮物，他都以「於交際之禮，久已曠廢」²²和「厚惠概不敢當，輒璧歸使者」²³來拒絕。不過他斷然拒絕禮物，亦恐讓人有疏外之意，有時也需特別澄清。長期避免交際，使張府門巷肅然，有次竟使沐氏所遣獻禮使者不敢投入，亦不敢索取報書，拔腿而遁。²⁴

此外，如果僚屬送來的是昂貴的禮物，張居正除了拒絕之外，更會嚴加指責，斥獻禮者將禮物歸還主藏，以避免彼此捲入貪污的罪嫌之中：「若係取之屬郡，仍望查歸主藏，庶後來查盤，僕得以自雪也。」²⁵

不過，張居正並非由始至終「不近人情」的。在隆慶時期，他仍會量收友人禮物。在萬曆期間，也會接受知心者所贈金銀以外的禮品。只有在奪情期間推卻絕大部分的餽贈。他的取捨原則，可從他與同年名士王世貞(1526-1590)的交往中看出來：王氏在隆慶五年(1571)向張居正送禮，他回覆「雅惠不敢例辭，輒用登領，附謝」。在六年則為只取部分，「謹領佳絹二端」。可見在隆慶初年，他仍不太執著於禮物的往來。但到萬曆年間，尺度便大為收緊了。迨萬曆五年(1577)守制之時，在王氏的授禮中，他只「謹領尊章，先寄宣先人柩側」。翌年再收禮時，則更回應「厚惠概不敢當，仍璧諸使者」。當年他自述了平生的授受之道：「但孤自念受事以來，四方餽遺，雖已概卻，然於一二相知，間有量受者。今〔喪服期間〕則雖至相知者，亦不敢領。」²⁶

〔上接頁229〕

巡撫楊本菴》，頁1026。雖然如此，但至萬曆九年(1581)，張居正父子的表坊已達六七座。

²⁰ 〈答湖廣撫按朱謹言吾辭建亭〉，頁942。

²¹ 〈答兩廣劉凝齋論嚴取與〉，頁86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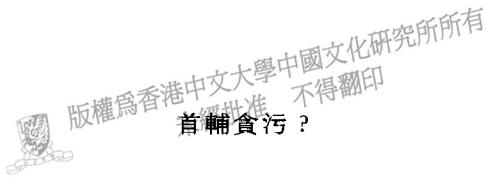
²² 見〈答總憲劉紫山〉(頁488)及〈答宗伯董潯陽〉(頁901)。

²³ 張居正的辭禮事例，見〈答中丞洪芳洲〉，頁5；〈答張中翰仰峰〉，頁20；〈答湖廣李布政〉，頁37；〈答張廬山〉，頁113；〈答荊關水部金省吾〉，頁195；〈答藩伯陳疊山〉，頁292；〈答崇王〉，頁394；〈答藩參高廉泉親家〉，頁397；〈答兩廣殷石汀〉，頁401；〈答應天撫院王古林〉，頁528；以及〈答戶部王疏菴〉，頁703；等等。

²⁴ 〈答遼東周巡撫〉，頁786；〈答滇中王巡撫〉，頁787。

²⁵ 〈答吳總憲〉，頁844。

²⁶ 〈答廉憲王鳳洲，其一〉，頁1223；〈其二〉，頁1225；〈其十〉，頁1239；〈其十一〉，頁1240；〈答凌洋山辭餽助〉，頁740。



下列兩表，分別列舉張居正全數和部分地收取獻禮的例子，從中可深入認識他如何兼顧守廉之道和朋友之誼。

表一：張居正全數收下的獻禮

年份	送禮者	所收禮物	資料出處
隆慶五年	王世貞 (前山東按察使司副使)	雅惠不敢例辭，輒用登領	〈答總憲王鳳洲〉其二，頁1225
	湖廣巡撫 汪道昆	辱惠，不敢例辭，登領感謝	〈與楚撫院汪南明〉，頁208
萬曆九年	王之誥(前刑部尚書)	貺以厚儀，不敢例辭，輒用登領，謝謝	〈答王西石〉，頁1042

表二：張居正收取部分的獻禮

年份	送禮者	所收禮物	所卻禮物	資料出處
隆慶元年	董份 (前禮部尚書)	謹領綾絹二事	辱惠過腆，餘壁上	〈答宗伯董潯陽〉，頁9
隆慶六年	孫植 (前南京都察院都御史)	佳網登受	餘輒璧附使者	〈答總憲孫華山〉，頁251
	王世貞	謹領佳絹二端	寶若彝鼎，兼之珍幣，豈敢當所	〈答總憲王鳳洲〉其二，頁1225
萬曆三年	大理寺卿 楊俊民	佳帳(撰楊父墓志銘之潤筆)	餘不敢當	〈答列卿楊本菴〉，頁555
萬曆六年	周王朱在鋌	唯受「珍食嘉果」	其他贈禮	〈答周王〉，頁747
	戚繼光(薊州等處總兵)	為老母賀壽之錦帳	其餘賀禮	〈答總兵戚南塘〉，頁768
萬曆七年	高梅菴 (高拱之弟)	為高拱撰傳及墓銘的「請文佳惠」	餘不敢當。且禮尚往來，張居正亦命其妻回禮予高夫人	〈答參軍高梅菴〉，頁1199
萬曆八年	周府宗侯 朱睦㮮	謹領紗鏡及佳刻三種(當中或包括《高廟聖典》)	餘輒璧使者	〈答周宗侯西亭言春秋辯疑〉，頁909
	雲南巡撫 饒仁侃	唯受異物「催生杯」，但表明會宣揚出去，「以廣異聞」	餘輒璧使者	〈答雲南巡撫言沐鎮守安土司事〉，頁896
萬曆九年	朱睦㮮	《李氏易解》	餘俱不納	〈答周府宗侯西亭〉，頁1003
	徐瑛	茶甌	餘者璧還	〈答符卿徐繼齋〉，頁1128

從上列事例可見，張居正絕少收取金銀錢財。就算是知己所贈、量情而收的禮物，亦不過是布匹、禮儀用品、不可推卻的潤筆、佳帳、飲食、茶甌和書本而已。

家門之防

除了自身嚴於取受之道外，張居正也力圖使家人無輕受饋贈。²⁷ 因為納賄的中門緊閉而旁門大開，實無助於刻己守廉。當湖廣官員欲將一淤洲之地獻與張氏家族時，他以不希望「老親高年，子弟駑劣，誠不願廣地積財，以益其過」為由拒絕了。更有甚者，他要求湖廣巡撫不要差人到祖家問遺，因為「恐涉〔貪污〕形跡」。²⁸

據張居正的描述，祖家子弟確有遵守他的訓誨，推卻了不少獻禮。²⁹ 他如此諄諄告誡家人無輕納獻禮，既因位高權重，不希望家人受財而成為政敵攻擊之柄；也由於他長年身處京師，對楚地祖家有鞭長莫及之歎。既然無法每事詳察，唯有多在道德上教導，使家人認同守廉拒禮之理。再者，由於張居正權傾天下，竟有冒認其家人者四出貿易，招搖撞騙，使他不得不表明其家內必無四處貿易混騙者，請地方官員對有關棍徒重法究治。³⁰ 由此更見他不能對家人的行為掉以輕心。不過，張居正始終未能禁絕家人狐假虎威、借權營私。在他身後遭受的貪污清算，絕大部分便與他的家人有關。

懲貪之術

本節與前人的研究不同，不會把張居正改善行政效率、完善官僚體制的改革都納入他的懲貪之術中。³¹ 因為這些制度雖然減少了官吏貪污的機會，卻不是針對貪污問題而設立的。下文將集中討論張居正對貪污的阻嚇手段，以及對貪污者勸善改過的方法。他的懲貪之術，有些是在法律的框架內進行的，但也有不少法外處理的例子。張居正認為懲貪的重點，是清除毒素。早在嘉靖二十八年(1549)，他已認為對「貪婪至無行」的官吏，除了刑罰之外，最重要的是確保這些人「永不起用」。³² 這樣做既可以前程盡毀阻嚇官吏，又可保證見任的用事者具有一定素質。

²⁷ 在萬曆元年(1573)的〈答問卿陸五臺〉(頁429)、萬曆二年(1574)的〈答總憲劉紫山〉(頁488)，以及萬曆八年(1580)的〈與浙江撫院〉(頁894)三封信札，張居正與友人論及家中子弟皆能推卻贈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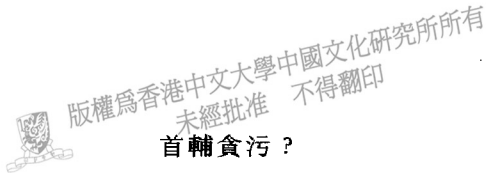
²⁸ 〈與荊南道府二公〉，頁466；〈答巡撫張公守約〉，頁468。

²⁹ 見〈答向臺長〉(頁694)及〈答吳總憲〉(頁698)。

³⁰ 〈答河道江心源言棍徒假借〉，頁874。

³¹ 例如《中國反貪史》將考成法、一條鞭法和整頓驛遞都視為反貪措施。參《中國反貪史》，卷下，頁943-47。

³² 〈論時政疏〉，頁496-97。



在阻嚇的功夫上，張居正主張按《大明律》治贓，對「頑冥弗率」者要「重懲勿貸」，³³將贓私嚴行追併。³⁴按律治貪，未必一定為了刑用重典，張居正只期望懲治得中。例如萬曆三年(1575)錦衣衛都督陸炳(1510-1560)因貪橫納贓下獄，廷臣有主張在籍沒他的家財以後再行追贓。張居正認為按照《大明律》的規定，只有謀反叛逆和姦黨罪才會籍沒，而陸炳並無有關罪行。再者，律中也規定已遭籍沒者不會再行追贓，被追贓者亦不會再作籍沒。因此他堅持按律處理該案，反對「二法並行」。³⁵

除了按律懲貪外，他也主張照既定法律和行政程序處理貪污案件。萬曆四年(1576)，山東知縣孫鳳鳴貪污案案情嚴重，萬曆皇帝有意將他直接逮繫到吏部審訊。張居正以為在盡法懲貪的同時，仍應依常例由山東撫按先行提問，反對由中央吏部去作初審。³⁶萬曆九年(1581)，陝西官員向鄰省鹽巡告發當地一宗貪污案件。張居正批評有關行為，認為地方官員應向本省撫按劾贓。他更因此懷疑這起向旁官上劾的贓事，是否另有隱情。當下官涉嫌貪污時，張居正告誡監臨官員要公開案情，公平處理。「如貪跡果實，秉公斥之」。不過如果下屬在贓事上有所枉抑，亦宜「明白聲言」，使他們有冤可雪。日後與他們合作時，也「勿以成心處之也」。³⁷

張居正支持依律懲貪，卻反對按照嘉靖的律例將犯贓官吏充軍。³⁸隆慶二年(1568)，他認為以貪官污吏充軍邊鄙，對國家助益有限。他主張向他們施行先押邊輸納、再貶斥為民的刑罰：「貪汙顯著者，不必引例發譴，但將所犯見贓私，嚴限追併，押發各邊自行輸納，完日發遣發落，不但懲貪，亦可以為實邊之一助。」³⁹他認為這方法既可懲貪，又對邊防有真正的幫助。

可是，張居正在懲貪的行動上並非由此至終的「一秉至公」的。在個別案例中，他會主張用法外的手段處理。例如隆慶三年(1569)，總理河道副都御史潘季馴(1521-1595)父子涉嫌受賄。張居正因為和潘氏私交極厚，加上愛材心切，便使用了非常的手段。為了不傷潘氏父子前程，他密令主理官員將獻贓者移交錦衣衛秘

³³ 〈答兩廣劉凝齋論嚴取與〉，頁868-69。

³⁴ 《明穆宗實錄》，卷四六，頁1159。

³⁵ 張惟賢等(監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三七，頁867-68。

³⁶ 同上注，卷五五，頁1279-80。

³⁷ 〈答河道巡撫褚愛所〉，頁1021；〈答四川巡撫張濂濱〉，頁1079。

³⁸ 參〈大明律集解增附〉，載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年)，頁896。

³⁹ 《明穆宗實錄》，卷二三，頁636-37；另參〈陳六事疏〉，頁8。

密處治，而不依正常司法程序作公開審理。⁴⁰ 另一個例子是萬曆五年時，神宗母親李太后(1546–1614)親屬武清伯李偉(1510–1584)父子，涉及攬納布花罪，以劣布作御用棉布，並且以權納贓。這次張居正甘願屈身作李太后的下臺階，為李氏父子向萬曆皇帝求情。結果只罪坐姦利者及監庫內臣，主犯得以逍遙法外。這個懲貪的優待之例，反映萬曆初年政治的微妙情況：張居正得以主持國柄，除了與內官馮保(?–1582)緊密合作外，最重要的因素還是李太后在背後支持。他絕對不能開罪這位支持者。⁴¹

廉吏是倡

張居正以為官員的廉潔操守比辦事能力更為重要。⁴² 對於能「守己端潔，實心愛民者」應該不次錄用。⁴³ 為甚麼他如此重視廉潔呢？首先，只有廉潔者才不負君主所托。在隆慶六年推辭賞賜之時，他聲言為政只望報國，「實未敢有一毫計功謀利之心」。張居正以伊尹和諸葛亮(181–234)兩位扶助幼主的古代名相為榜樣，指出「伊尹一介不取，故身犯天下之大不韙，而人不以為非」，只有廉潔者才有資格執掌權力。此外，諸葛亮對蜀漢後主的進言，「臣死之日，不使家有餘財，廩有餘粟，以負陛下」，認為廉潔才是不負君主的忠心表現，對張居正亦甚有影響。⁴⁴

其次，只有廉潔者才不用避嫌，秉公辦事。這見解是從他個人的經驗歸納出來的。他自負為「水米無交之人耳」，所以在是年十一月審決雲南鎮守沐朝弼(?–1577)因謀復世襲黔國公爵位而向不少大臣行賄一案時，可以「明目張膽」，不似其他納賄官員般戰戰兢兢。⁴⁵

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張居正也明白薪俸養廉的重要性。隆慶六年，他以田產與俸入足以贍親養家、家不患貧為由推辭獻禮。不過，由於官俸數目有限，僅足糊口養親，所以為官者理應沒有餘資齎送他人。他認為為官者沒有餘資作賄賂，便是「曲廉小節」。⁴⁶

⁴⁰ 〈答荊州趙知府〉，頁86。

⁴¹ 《明神宗實錄》，卷六九，頁1495。

⁴² 〈答兩廣李蟠峰〉，頁160。

⁴³ 《明穆宗實錄》，卷二三，頁636–37。

⁴⁴ 〈答總憲孫華山〉，頁251；〈答凌洋山辭餽助〉，頁740。

⁴⁵ 《明神宗實錄》，卷七，頁268；〈答雲南巡撫言沐鎮守安土司事〉，頁896–97。沐朝弼事跡見《明史》，卷一二六，頁3764–65。參辛法春：《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頁142–50。參上文注5。

⁴⁶ 〈答荊州道府辭兩院建坊〉，頁255；〈與王敬所言關防棍徒假借〉，頁455。

首輔貪污？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張居正的貪污罪狀

張居正在萬曆十年(1582)七月二十七日病故。萬曆皇帝深切悼念這位鞠躬盡瘁的父輔，「恩恤優隆，超於常典」。可是這位一代權臣蓋棺不足半年，萬曆皇帝就開始了對他的清算，而清算的起點則在太監馮保。張居正死後太后歸政與萬曆皇帝。雖然失去了張居正在朝廷的外援，馮保仍然肆橫如故。萬曆皇帝對這位「大件」的不滿日漸顯露。萬曆十年十二月，宦官張鯨(?-1608)、張誠指責馮保與張居正交結、大肆貪污的罪狀而為皇帝所接受，馮保因此被貶往南京看守孝陵。在抄沒他的家產時，確實搜出金銀百餘萬兩和無數的珠寶瑰異。因此，與馮保一黨的張居正，自然不免同流合污之嫌。⁴⁷

萬曆十年十二月吏科給事中陳與郊(1544-1611)，指控禮部左侍郎陳思育結納張居正「家人」游七，揭開了清算張居正的序幕。萬曆皇帝於同月接受了陝西道御史楊四知對張居正的十四項指控，當中包括了「貪濫僭奢」。接著御史群便對這位「怙寵行私」的前任首輔全力攻擊。當年有關張居正的罪名，包括「家財過厚」、「貪濫僭奢」、「招權樹黨」、「忘親欺君」、「蔽主殃民」。⁴⁸可是，直至今刻，有關貪污的具體罪狀，矛頭仍只指向張氏家人遊七，並未直指張居正本人。

至萬曆十一年(1583)正月，終於出現了涉及張居正本人可能納賄的罪名。御史張應詔指責時任南京刑部尚書殷正茂及總督兩廣兵部尚書陳瑞，「括取所屬金銀珠私餽」張居正、馮保及居正「家奴」游七。但同月張應詔再疏列「張居正家奴游七十罪，千戶范登、道士胡守元等諸奸黨，納賄濟惡」。⁴⁹貪污矛頭再次收窄至游七、范登、胡守元，而避開居正本人。

第一個指控看來涉及貪污，可是殷正茂等向張居正送禮的原因是甚麼呢？是為達升官的目的？是要左右司法和決策？抑或只是官場社交的常例？實錄所載張應詔的彈奏，未有說明私餽金銀所為何事。按照《大明律》「官吏受財罪」，納賄不論枉法不枉法，均需具「因事受財」的先決條件。若此項送禮涉及公事，則劾者不會輕提有人「私餽」張居正而可直斥居正受賄。若不涉公事，則屬人情私例，即有過當，仍非納賄之罪。反而在事件中送禮官員的「括取所屬金銀珠私餽」他人，是否有違《大明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罪」⁵⁰或「因公擅科斂罪」⁵¹的規定，可以研究。但縱使殷、陳兩人違法，也沒有構成居正納賄之罪。此所以張應詔的奏疏也沒有就此追究張居正。此外，有關指控並未說出張居正的反應。上文在討論張居正的

⁴⁷ 夏燮：《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七，頁2640。

⁴⁸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一，頁2439-41。

⁴⁹ 同上注，卷一三二，頁2452-59。

⁵⁰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卷二三，頁183-85，188。

⁵¹ 同上注，頁189。此條有「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的規定。

反貪污思想時已指出，他不特拒絕了殷正茂的獻禮，還將殷送禮和到祖家問安之事上聞萬曆皇帝。⁵²從此可見他和殷正茂之間的取受一直相當公開，沒有賄賂成分。事實上，在張居正案最擾攘的幾年間，一直無人能提出張居正本人受財枉法的證據。

然而，在貪污問題上，張居正也不是無懈可擊的。他最大的失敗，是沒有按自己釐定的標準，妥善地管束家人。前述管約家人無輕受饋贈，是張氏守廉之道的重要元素，但是他實際上卻並未嚴格執行。萬曆十一年對他最有力的指控，是縱容家人行私受賄。御史陳性學指責廣西官員與張家家奴游七結為姻親，因而獲得外補。御史張應詔更列舉游七的十項罪名。而與張居正有關的千戶范登、道士胡守元等更被列為姦黨，有納賄濟惡的罪名。同年三月，因為游七、胡守元的獄詞牽連張居正，萬曆皇帝乘機削奪他的封號。⁵³

其實張居正早於萬曆元年，已知悉「家人僕輩」有欺凌鄉里者，只是因為遠在京師而不能制約。為此他特請楚撫趙汝泉代為嚴治家人。翌年，他再次請總憲廖春泉協助管束家人，指出「敝族家人，雖頗知奉法，然小小擾濶，未必盡然，銜勒鈐制，不敢一日釋也。公知我深者，幸惟留意」。再次道出家奴偶有不法之事，頗有鞭長莫及之歎。萬曆八年，當張居正亡弟靈柩南歸之時，他請求保定巡撫嚴禁護送的家人家僕擅自騎坐官馬，以免違反驛乘之法。此信函反映他對家人極不信任。⁵⁴上面的各項例子，證明張家確有橫行鄉里之舉。此外，張居正父親張文明(1504-1577)萬曆五年始亡故，距居正十年病逝僅五年時光。又居正死時其母親尚健在故家。凡此皆說明張居正權傾朝野之時，其故家仍在兩親主持之中。他雖貴為首輔，就算能管束家奴，又如何能禁約父母兄弟借其官威收納各方餽贈，經營取利？此點《國權》在列出張氏抄家清單後加的評語說得很清楚：「居正雖貴顯，罕受餽遺。所籍貲率父弟所斂。」⁵⁵

家人借主家首輔之勢，狐假虎威，擅作威福，固然是為政者嚴重疏忽。可是單就家人收取禮物而言，究竟違犯了甚麼法律呢？《大明律》內與張家罪行最有關係的，是「家人求索」條：「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⁵⁶張居正雖不是湖廣官員，作為一朝首輔，其家人收取家鄉地方官員部民的獻納，於法或有間接抵觸。不過，遠在家鄉千里之外的京師的張居正，對家人

⁵² 〈答殷石汀計剿海寇〉，頁412。

⁵³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二，頁2454；同卷，頁2458-59；卷一三五，頁2509。

⁵⁴ 〈與楚撫趙汝泉言家範禁請托〉，頁438；〈答總憲廖春泉〉，頁461；〈答保定巡撫張澹東〉，頁918。

⁵⁵ 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七二，頁4476。

⁵⁶ 《明代律例彙編》，頁904。

受禮是否事事「知情」，當時似無奏劾者力證。反之，當時人倒有認為張居正在京夙夜任國事十九年，致一直無法與在籍老父相聚者。⁵⁷當然，傳統中國的財產以戶為單位，不論張居正個人或其家人所獲得的財產，不論在京在籍，動產抑不動產，合法非法，都合併為一單位，他和在籍父兄家人的財產，是脫不了關係的。

除此之外，萬曆十一年對張居正的貪污指控，還包括地方官員以公家資源為他服務。如御史黃鍾(1540-1608)劾湖廣巡撫陳省(1529-1612)派兵數百保衛居正的祖家，每年耗費軍餉數千。又役使屬民為居正建屋，並夷平荊州故城。⁵⁸結果陳省被褫職為民。按地方官員派兵保護中央大僚的家屬，是否浪費公帑，實在值得商榷。不過假設陳省真的假公濟私，按《大明律》「私役弓兵」的規定，也只能算為「罪止杖八十」⁵⁹的輕微罪行。然而這也僅是陳省之過，非居正之罪。值得注意的是，在黃鍾疏文中，有陳省「重賄居正」一語。這指控如果屬實，則是一項明顯的貪污罪。但黃鍾對嚴劾對象的陳省，尚且沒有提出他行賄的證據，更遑論判定居正有納賄之行。可是作為首輔，張居正仍得為其家罪負責。同年三月，神宗收到大理寺判定游七及胡守禮等人案情屬實的獄詞後，下旨奪張居正贈官。⁶⁰張居正正式被定為誤國之臣。

至九月壬午，又有雲南道試御史羊可立對他的進一步彈劾，指控居正「隱佔廢遼府第田土，乞嚴行查勘」。而萬曆皇帝的反應是「命撫按查勘具奏」。⁶¹按《大明律》卷五的「盜賣田宅罪」條規定，「凡……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律中還規定「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⁶²若論張居正犯此罪，則僅屬盜田罪而非坐贓罪，尚非重罪。但羊可立的奏疏背後，還有乾坤，此即第六代遼王莊王朱致格(?-1537)次妃王氏的告狀。《實錄》萬曆十二年(1584)四月乙卯有以下的記載：

⁵⁷ 《國權》，卷七〇，頁4323。朱東潤的《張居正大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也指出張居正謀國鞠躬盡瘁，「沒有家庭，沒有戀愛，只有國家」。因為勤於政務，「他十九年不曾看到父親一面，父親死了，不奔喪，不丁憂，不守制，不顧一切人底唾罵」(頁45)。由此可知，張居正與老父生活上並不密切，對祖家的關注亦非常有限。朱氏肯定了張居正的個人操守，「但是居正有僕役，有同族，有兒子，有弟弟，還有父親。腐化的勢力，在北京找不到對象，便會找到江陵。居正也許還能管束子弟，他能管束父親嗎？」(頁227)張居正既然拒絕了賄賂，朱氏指出獻賄者「最直接的辦法，是把賄賂一直送到江陵張家」(頁230)。

⁵⁸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二，頁2456。

⁵⁹ 《明代律例彙編》，頁698。

⁶⁰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五，頁2509。

⁶¹ 同上注，卷一四一，頁2622。

⁶² 《大明律》，卷五，頁55。

遼莊王府次妃王氏奏張居正謀陷親王，強佔欽賜祖寢，霸奪產業，勢侵金寶。部覆。奉旨：「張居正侵盜王府金寶，伊父佔墓王墳，掘陷人墓，罪犯深重，如何通不究擬。令司禮太監張誠、刑部侍郎丘橈、左給事中楊廷相、錦衣衛都指揮曹應魁前去會同撫按官查照。本內王府倉基房屋，井湖池洲田及一應財產，都抄沒入官，變賣解京。原佔墳地，歸湘府軍校〔校〕管守。積欠稅課，追併完納還。將王氏奏內金銀寶玩等物，務根查明白，一併追解，如有漏透容藏者，重治。」……丙辰，……左都御史趙錦言：「遼莊王次妃所奏及湖巡撫李江所勘報故大學士張居正并其家所犯事情，將會疏。……」上曰：「張居正負朕恩眷，蔑法恣情，至侵佔王府墳地產業，豈可姑息。……」⁶³

此段記事所提及的王氏奏疏並非此時發生，而是較早的事。前述羊可立上疏仍未提及王氏，則事發應在十一年九月以後。又十二年正月曾有都察院檢校洪兢上疏為其父刑部侍郎洪朝選(1516-1582)訟冤，謂因其父在勘嗣襲的第七代遼王朱憲爝獄時沒有入以謀反之罪，以故得罪張居正，為其受意右副都御史勞堪誣陷而死獄中。事下法司查勘，翌月勞堪被褫職。⁶⁴可能因此激發王氏上奏。《萬曆邸抄》記此事時更清楚地說：「刑部覆〈遼莊王府次妃王氏大奸巨惡，叢計謀陷親王，強佔欽賜祖寢，霸奪產業，勢侵金寶疏〉。有旨：張居正侵盜王府金寶，伊父佔墓王墳，掘陷人墓，罪犯深重，你等如何通不究擬。」⁶⁵加上《實錄》記四月丙辰趙錦等亦並論王氏奏疏與李江勘報，可見四月乙卯下令抄家時，王氏疏早已與羊可立疏劾一並經地方巡撫官員查勘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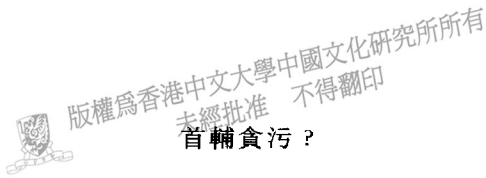
現在案情指張家強佔的不只普通田土，更加了兩條更嚴重的罪名：侵佔遼王府祖塚及盜佔其已充公的財物。按遼王憲爝被廢於隆慶二年十月，⁶⁶時張居正剛入閣第二年，尚非首輔，與遼王雖然有隙，對案件的結果，未必有決定性影響，但他與當日彈劾遼王的御史陳省(前述)關係密切，也有謀陷之嫌。但此節需先為遼王反案，亦即必須推翻前朝皇帝的定讞，非萬曆皇帝興趣所在，故並無追究居正在此罪的角色。由上引丙辰萬曆皇帝回應趙錦語，可見他的注意力還是集中在佔墳及賞財兩事。而這兩事一來易於勘實，二來也足可臨以重典。

⁶³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八，頁2756-59。《明通鑑》卷六八引王氏疏語謂：「居正強占欽賜田產，遼邸金寶萬計，悉入居正家。」(頁6254)

⁶⁴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五，頁2713-14；卷一四六，頁2728。

⁶⁵ 《萬曆邸抄》(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萬曆十二年甲申卷，頁244。

⁶⁶ 遼王朱憲爝被廢事，起因是被劾有淫虐僭擬諸罪狀而案實。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一一七，頁3588。遼王被廢案詳見吳智和(編)：《洪芳洲研究論集》(臺北：洪芳洲研究會，1998年)所收有關學術論文，頁411-75。



據《大明律》卷18「發塚罪」云：「凡發掘培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⁶⁷又《明代律例彙編》引《弘治問刑條例》云：「凡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主縣主，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發而未至棺槨，為首者，發附近，各充軍。」《嘉靖問刑條例》同。⁶⁸居正佔遼王祖墳，在其上再修建自己父親墳墓，自不免也發掘了或搬遷了遼王祖先棺槨，因而犯了重罪。

至於王府原被充公的金寶財物動產，不論循何途徑，若論為居正藉首輔職權而佔為己有，則可能涉及《大明律》卷一八的「詐欺官私取財罪」。律云：「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同卷「監守自盜罪」云：「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貫以下，杖八十。……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貫，斬。」⁶⁹若入此條更屬大辟。

由於居正已死，這些刑罰都不能施諸其身，早前居正的官謚亦已盡奪，故萬曆皇帝的重典便是抄家。當然很多學者均指出，抄家背後是萬曆皇帝對傳說中張家的鉅萬財產頗有貪念。這點證諸萬曆十一年十二月，萬曆皇帝詔提太倉銀十萬兩及光祿寺銀五萬兩為宮中辦喜事時，首輔申時行(1535-1614)等以庫貯匱乏請止，經一番討價還價，最終強令光祿寺出銀十萬兩。⁷⁰可見在此時連十萬兩之數，萬曆皇帝亦不會輕輕放過。按事後刑部陸續申報抄得張居正在京及原籍家產，包括：

- 一、在京莊房值價銀10,670兩；
- 二、原住宅內藏金2,400餘兩、銀107,700餘兩；金器3,710餘兩、金首飾900餘兩；銀器5,200餘兩、銀首飾10,000餘兩；玉帶16條，其餘珍貴綢緞珠寶玩物尚未點算；⁷¹
- 三、此外尚有不動產田地石獅等有待變賣。

其總值必在數十萬兩以上。如果張居正為官清廉，是不可能上述鉅額財富的。因此，後世學者大多視這些財物為張居正的貪污證據。

然而，我們應該將他在京的財富與祖家的財富分開處理。是年五月刑部主事韓濟「估計故相張居正在京房產等物」時，約得「解進銀一萬六百兩有奇」。⁷²這數字包括房屋的值銀和所有動產變值。以首輔在京府第的價值，加上本人的俸給和皇

⁶⁷ 《大明律》，卷一八，頁145。

⁶⁸ 《明代律例彙編》，卷一八，頁789。

⁶⁹ 《大明律》，卷一八，頁144。

⁷⁰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四，頁2679。

⁷¹ 同上注，卷一四八，頁2757。

⁷² 同上注，卷一四九，頁2771。

帝三宮多年的特別勞賜而言，⁷³不能說是生前廣為貪污的鐵證。問題出在江陵祖家的家人。張家被抄的其他一百一十槓「金物第三〔按：此應指驂〕」，要到是年七月才運抵戶部收納，⁷⁴可見從楚地運往京師路遠需時。由此可見，一直居住在北京的張居正，很有可能真的沒有收受大額金銀，但江陵家人則有不當之財源源廣進之嫌。

侍講于慎行在刑部侍郎丘橈前往楚地主持抄家前勸他手下留情。他寫給丘氏的信函中，反映了時人對張居正貪污問題的看法：

江陵平生，顯為名高而陰為厚實，以法繩天下而間結以恩。其深交密戚則有賂，路人則不敢。債帥鉅卿，一以當十者則有賂，小吏則不敢。得其門而入者則有賂，外望則不敢。此其所入亦有限矣。且彼以蓋世之功自豪，固不甘為污鄙。而以傳世之業期其子，又不使濫其交遊。其所通關通竊借，不過范登、馮昕二三人。而其父弟家居，或以間隙微有所網羅，則所入亦有限矣。⁷⁵

將于氏的言論與張居正的反貪污思想結合在一起看，可知他本人大體做到拒收獻禮，禁絕賄門，因而京師宅內並無大量金銀蓄儲。⁷⁶不過他在修身之餘，卻未能齊家。他祖家的家人輕於接受獻禮，無視張居正拒納禮物的嚴訓。遠在祖家千里之外的張居正，無法監管家人，最終破壞了自己所訂的反貪污方針。

⁷³ 如居正亡父之際，僅三宮已賻贈白金千五百兩，鈔萬貫，綵幣三十雙等。見《國權》，卷七〇，頁4320。其他百官所納奠儀尚不計其數。這些也不能算為受賄。這些喪事所得，或亦於數年之後，在居正宅內被抄。

⁷⁴ 《明神宗實錄》，卷一五一，頁2805。

⁷⁵ 《國權》，頁4476。

⁷⁶ 明代不少史著和筆記小說，對張居正的私德間有批評，亦曾列舉他納賄行私的腐敗行為。例如呂毖(1611-1664)的《明朝小史》(收入鄭振鐸：《玄覽堂叢書初集》[上海，1941年]冊91)卷一四〈萬曆紀〉「黃金對聯」條，指出在張居正威權顯赫之時，有一名叫丘岳的官員，向張居正送出一對鑄有「日月並明萬國仰大明天子，丘山為岳四方頌太岳相公」的黃金對聯(頁1-2)。以黃金作對聯相贈，除了表現出饋獻者「極意卑諂」外，也可以算為一次獻賄行為。不過，呂毖著意指出群臣獻媚的醜態，卻無述及張居正是否接受了這份贈禮。因此，即使這條史料屬實，亦只證明下臣有獻賄的行為，並未構成張居正受財的證據。此外，焦竑(1541-1620)所編的《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卷一七載有王世貞所撰的〈張公居正傳〉(頁640上至664下)，當中舉出了不少張居正的貪污事跡。例如在興建江陵宅第時賄門大開，楚地官員爭相獻財，以致建宅耗資二十萬，張居正付出的卻不足十分之一(頁645下)。此外，又有總兵戚繼光(1528-1588)和總督譚綸(1520-1577)為爭取張居正信任，不單向他獻財，更獻上御女之術，「繼光乃時時購千金姬進之」。此例一開，遼帥李成梁與二廣之賂亦接踵而至，「居正〔下轉頁241〕

從法律角度看，萬曆皇帝在十二年八月，對張居正的罪行作出了總結性的判詞，將他的罪行榜示天下：「誣讎親藩，侵佔王墳府第，箝制言官，蔽塞朕聰，私佔廢遼地畝，假以丈量，遮飾騷動海內，專權亂正，罔上負恩，謀國不忠。」⁷⁷上述判詞已列出當時針對張居正所能舉證定罪的最嚴重罪狀。除了「侵佔王墳府第」及「私佔廢遼地畝」有以權謀私而盜竊王府財產意味外，其餘似與貪污賄賂的罪行沒有甚麼直接關係。萬曆皇帝對居正絕不仁慈。他清算張居正的起點，是懷疑他納賄營私。所以，任何證據可以指證張居正曾經貪贓枉法，萬曆皇帝也不會輕輕放過。榜中既無納賄肆貪之類的罪名，反映了張居正生前除疏於約束家人，並因而在原籍家中累積了相當的財富外，可能真的沒有遺下充分的證據，足供神宗及一干反張言官勘定他本人曾犯上受贓之罪。

補記：本文三校定稿後，承陳學霖教授賜示王春瑜主編的《明史論叢》（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年），內收陳禮榮著〈張居正與遼邸案質疑〉一文（頁423-27），引孔自來撰《江陵志餘》（成書於1648年至1657年）卷五一段文字，證明張居正當日被控霸佔而自築「捧日樓」及「純忠堂」的「遼王府」，實為方志所載的城東府學「龍山書院」故址。但細讀陳氏所引的史料證據，解讀上仍有商榷餘地。原文云：「龍山書院在城東，察院前舊射圃也，嘉靖三年（1524）置。張江陵建第，取土于此，事變宅廢，書院之基，即捧日樓台也。客土復還，亦異矣哉。」明言張居正建第而取土於此（龍山書院址），日後則「客土復還」並嘖嘖稱奇。這段文字是否就可以證明張居正所建府第，就在龍山書院故址之上？不過此事並不影響本文主旨，故無需深辨。

〔上接頁240〕

不能卻也」（頁647下至648上）。王世貞又指出「殷正茂為戶部尚書，進大珠瑰寶、天鵝刻以媚居正而得用」（頁656上）。為何在抄沒張家之時，未能搜出巨額財富和「珍奇瑰異」？王世貞乃云：「張誠等行，則居正諸子頗侵夜焚毀其奇貨禁物」（頁663下）。可是，我們必須注意的是，王世貞雖與張居正為同年進士，但他們日後反目成仇，嫌隙甚深。參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ited by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Fang Chao-y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399-1405, 由 Barbara Yoshida-Krafft 所撰的王世貞傳記詳述並分析兩人交惡的因由 (pp. 1400-1401)。上列的貪污事例，乃是與張居正關係惡劣的王世貞，在居正身後的一家之言，難以對證，未可輕信。

① 《萬曆邸鈔》，萬曆十二年甲申卷，頁261。



Was the Chief Grand Secretary Bribed? Bribery Charges Against Zhang Juzheng in Light of His Anti-corruption Ideas and of Ming Laws

(A Summary)



Billy K. L. So Tam Ka-chai

There is a growing literature of Chinese corruption histor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posthumous charges of bribery against Zhang Juzheng, the eminent chief grand secretary of the early Shenzong reig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consider the concept of bribery as employed in the case. It tries to examine the charges and their evidence, as indicated in the sources, under two perimeters: (i) the ideas of anti-corruption that can be reconstructed from Zhang's own writings; and (ii)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Ming law. We conclude that Zhang had left little evidence proving that he indeed violated any laws of bribery as defined by law during his tenure as the chief grand secretary, and bribery charges against him were in fact dropped from the final imperial verdict convicting him of guilty for other charges. In theory, Zhang advocated that one should monitor the corruption behaviour of one's family members and refrain from taking lavish gifts for social occasions to avoid conflict of interest. However, he had apparently failed to follow his own standards in this regard. As properties of dubious sources accumulated back home over the years through the hands of his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nd household servants, the wealth confiscated under his name in the process of his posthumous trial far exceeded what he could have justifiably earned through the normal income of a chief grand secretary.

